

黎明技術學院

學年度第

學期「安定就學」專案補助申請表

班 級	姓 名 學 號	住 址	電 話 (行動電話)

申請類別

勵學餐券 以「工讀換勵學餐券」方式， 工讀 5 小時換取每月 20 張。	分期付款

說明：

為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、父母(監護人)因失業造成生活窘困者，本校特成立「**安定就學基金**」協助同學能安心在校就學，除請同學依自身需求提出申請外，並請同學注意須備妥待查驗之資料(只要備妥下述條件其中之一證明即可)，經導師輔導簽證即可獲得補助並於自開學日兩週內提出申請：

證明文件：

- ☐ 符合弱勢助學（全戶全收入低於新台幣 70 萬之國稅局證明）
☐ 低收入戶（區鄉鎮市公所證明）
☐ 父母親(監護人)失業證明
☐ 其他（無法提出上述二項證明者由各班導師輔導後提出證明，經承審單位調查後給予適當補助）

導師輔導簽證：_____

審核單位：_____

主管單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黎明技術學院 導師輔導記錄表

[illegible]

學年度第 學期

黎明技術學院學雜費分期付款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經濟因素申請分期繳費。如若中途離校者，則依本校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辦理補繳或退費。請注意：本學期學雜費需於學期結束前兩週繳交完畢；未繳交完畢者將不再受理任何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。

學費總金額為_____元，繳費期別及金額如下：

第一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

第二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

第三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

第四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

第五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

切結書：

一、餘額未繳清前，如有休、退學及畢業之情形，應繳清所積欠學雜費及住宿費款項，始得申請相關證明或證書。

二、本人同意緩繳金額依各期繳納期限前清償完畢，若未依分期規定期限繳交費用者，視同逾期未註冊，本校得予退學，同時當學期所修課程學分不予承認。未繳交完畢者，將不再受理任何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。

三、家長如無法簽章須勾選原因：

本人因☐家長旅居國外☐家長均已過世或已無行為能力☐本人已成年離家獨立生活，經濟自主。☐其他原因_____（請填寫）。
家長無法親自簽章，由本人自行負責學雜費分期約定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人（學生）簽章：_____學號：_____

戶籍住址：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關係：_____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（家長如無簽章須勾選原因）

立切結書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